

# 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年四月六日訂定，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配合行政院於一百十年五月十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中央注意事項)規定，重新檢討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會計法第五十二條所定之原始憑證，並修正相關經費結報方式及考量現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係依據本要點辦理，為切合實際，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及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適用對象及主管機關(單位)之名詞定義，並酌作文字修正。(草案第一點、第二點)
- 二、民間團體執行補(捐)助經費之支用單據既已非屬機關原始憑證，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應無須要求以優先檢附支用單據為原則，並參照中央注意事項修正得由各機關(單位)衡酌補(捐)助性質等自行擇定所定三種方式之一種辦理結報作業，並規定該等單據仍應由受補(捐)助對象依其有關規定妥善保存，且各機關(單位)對於留存於受補(捐)助對象處所之支用單據應有控管機制並作成紀錄，及就類此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此外，為即時查詢民間團體補(捐)助之全貌，強化政府整體補(捐)助資源之運用效能，爰要求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將補(捐)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草案第三點)
- 三、考量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會計法第五十二條所定之原始憑證，爰刪除有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草案第四點)
- 四、參照中央注意事項規定，新增主管機關(單位)管考督導機制。(草案第五點)

- 五、參照中央注意事項規定，新增存放於受補（捐）助對象支用單據之保存及控管於本要點修正前後均採一致作法，以利管理。（草案第六點）
- 六、參照中央注意事項規定，新增主管機關（單位）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之機制。（草案第七點）